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33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A/C. 6/49/L. 2）

1. LEGAL 先生（法国）说，非正式协商主席的报告（A/C. 6/49/L. 2）远非象有些代表团所暗示的那样是一种对失败的公开承认，而是明确地提出各国在管辖豁免问题上的不同意见，并且提出了解决的建议。

2. 指导国家管辖豁免的习惯规则已不再象以前那样适宜了。各国越来越多地卷入同它们主权职能基本上无关的经济和商业活动。适用习惯规则正导致不正常，甚至不公平。因此，有的国家制定了国内立法，以在所涉的利益间实现均衡。由于在管辖豁免问题上存在着若干不同的法律制度，正在造成不确定性。因此显然需要有一种国际编纂制度确立国家管辖豁免的原则，而且也为了均衡和公平，界定这种豁免的界限。这种界定必须考虑到各国单独的法律人格。

3. 在起草国家管辖豁免的条款时，国际法委员会努力在国际法的原则与近来这方面的法律发展之间实现均衡。有几个问题仍未解决。第一，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必须明确界定。这些条款不应通过将国家概念应用于无数并不为行使其主权而行动的区分单位而冲淡国家的概念。一个国家将被界定为公约的缔约方。不过，这不排除引入灵活性的因素：正如非正式协商主席在 A/C. 6/49/L. 2 号文件中所提议的，一个组成单位的豁免可在一个联邦国家所做的一项声明的基础上加以承认。

4. 第二个意见不一致的领域在于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不是商业性的标准，第 2 条草案第 2 款涉及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合同的性质应是基本的标准；不过，合同的目的与其性质是分不开的，而且有助于界定它的性质。他的代表团同意认

为,不应要求认为目的标准不适合的国家应用该项标准。缔约国能够据以援引管辖豁免的情况应是缔约各方都明确的。在这个方面,有人提议,一个国家可以或者就公约做一总的声明,或者就一项具体的交易通知另一方。无论如何,不应当根据各国如何界定可适用法律的范围而对它们加以歧视。

5. 主席关于第 11 条的建议是合理和合乎逻辑的。第 11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在就业合同的情况下,如果雇员已被聘请履行同行使政府权力密切相关的职能,就可援引管辖豁免。该项规定应当明确指出,那些履行同国家职能密切相关的职能的人,是处于特殊的约束之下,而且同当局有着特殊的关系并拥有某种自由裁量权。第 2 款 (c) 项赋予国家这样的权利:如果雇员在认立雇用合同时既不是法院地国的国民也不是其惯常居民,可以援引管辖豁免的权利。该款与公正与个人的保护是不相容的,因此应予删除。法律规则决不当随其所适用的人的国籍而变化。工作人员从一国自由流向另一国的趋势日益增强。从这一角度看,第 2 款 (c) 项在社会法方面是倒退了一步,社会法应当平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而不论其国籍如何。

6. 国家免受强制措施的问题是非常敏感的。整个条款草案处理管辖豁免问题,而第 18 和 19 条实际上涉及执行措施。他的代表团已经指出在一项公约中将两个相关但有根本区别的问题合在一起所固有的困难。鉴于世界各地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设想建立一个制度规定有自动的义务强制执行在一个外国对所有国家做出的判决,还为时过早。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可能受执行措施的影响的财产的界定似乎是合理的。如果再向前进一步,有可能打乱国际关系的平衡,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使武断的决定合法化。

7. 还存在一些其他的困难。普遍都认为,应将关于飞机和宇宙飞船的规定纳入第 16 条草案(由国家所有或经营的船舶)。论述公约执行方式的规定可做改进。不过,一般说,辩论集中于一些实质性问题,据某些人认为,这些问题可能使为了通过一项公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无法取得成功。他的代表团不那么悲观。有些国家已经制定了

国内立法以指导国家与商业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减少了对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兴趣。不过，仍有必要编纂该领域的法律。拥有足够立法的国家总是能够选择不批准该项公约或对它提出保留。它们不应当阻止其他国家通过一项十分需要的、将作为一般指导的国际公约。

8. 巴西代表计划提交一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决议草案，这是有充分理由的。有些国家要求用两年时间考虑，然后再尝试组织一次国际会议，这似乎是合理的。

9. CHINOY 先生（印度）说，非正式协商主席在其报告（A/C. 6/49/L. 2）中就界定“国家”一词的第 2 条草案第 1 款（b）项建议说，一个国家的组成单位的豁免可在由联邦国家做出声明的基础上加以承认。按主席的意见，鉴于各联邦国家国家法律的不同，该方法将允许有更大的灵活性。他的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在它看来，一个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任何时候都应当被视为该国的一部分。因此无须由该国做出这种意思的声明。

10. 第 2 条草案第 1 款（c）项论述了“商业交易”这一术语的定义。在这一方面，非正式协商主席指出，通过给予各国这样一项选择权，即或者就公约发表一项总的声明或者就一项特定交易具体通知另一方，以表明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惯例目的标准的潜在适当性，就能够达到较大程度的确定性。他的代表团不赞成修改第 2 条第 1 款（c）项。一个国家做出这样一项总的声明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一案件都得由法院单个地裁定。要求在每个案件中做出声明是很麻烦的，而且还可能促使对方废除合同。

11. 第 10 条草案第 3 款论述同商业交易有关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国家实体。非正式协商主席提议，第 10 条第 3 款的范围应加修正，办法是指出有关国有企业所从事的商业交易可能产生国家责任问题的三项具体条件，即（a）该国有企业作为国家的授权的代理人从事交易；（b）国家充当该实体责任的保证人；或（c）国家实体虚

报其财务状况或后来减少其资产以避免清偿索赔。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条件(b),但不能赞同另两项条件。第10条第3款目前的措词是令人满意的,因此不应当修正。

12. 关于第11条草案(雇用合同),非正式协商主席表示了澄清第2款(a)项措词和删去第2款(c)项的可能性。他的代表团不赞成这些提议。第2款(a)项目前已够清楚了。第2款(c)项很重要,因为它建立了雇员与所涉外国的法院之间的必要联系。

13. 关于第18条草案(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管辖),非正式协商主席指出,鉴于问题的复杂性,未能得出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认为,第18条十分均衡,因此不应加以修改。

14. 条款草案总的来说是均衡的,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方的利益。他认为,这些条款用不着修改。最好的途径将是努力争取尽早举行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最后完成国家管辖豁免公约。

15. SIDI-ABE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组条款草案,如以一项公约的形式通过,它们将处理国与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关系的一个基本方面,从而填补一个重要的法律空白。公约必须考虑到国家实践以及建立在世界法律制度 and 经济情况广泛多样性基础上的各国正当的利益。这样做将达到一个双重目的:它将编纂一个特别敏感领域的法律和将有助于缓解由于该领域缺乏清楚和精确的条例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国际紧张气氛。

16. 条款草案是对主要的实质性问题的均衡和现实的综合。从非正式协商中协商一致形成的解决办法无疑将有助于这种均衡,而且应当能被广泛地接受。

17. 关于确定一项合同或交易商业性质的标准,他认为,试图从某些国家的实践得出一项国际规范而又无视其他国家的实践只能使编纂任务复杂化。因此他赞同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妥协办法,根据这项妥协办法,对这样两类国家都要加以考虑,一类国家认为合同的性质应是确定一项交易性质的主要标准,另一类国家则认为

合同的目的应是主要标准。建议的妥协方案虽然继续给予合同性质的标准优先地位，但它也允许缔约方通过一项双边协定或通过一项总的声明或具体的通知来澄清情况。这样一种办法也许可作为进一步工作的起点。相比之下，鉴于国际法授予一个国家的专属权力，让外国法院裁定一个国家商业关系中的命运不是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

18. 第 18 和 19 条草案中论述的免于强制措施的国家豁免问题，对于他的代表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个国家没有管辖豁免，决不削弱或取消它免于执行措施的豁免。应用判决前强制措施的可能性是不能允许的。条款草案应当提及受制于强制措施的财产、索赔与所涉缔约机构或实体之间的联系。这些条款没有论述针对位于第三国的一国财产下令执行的强制措施，而这样做是对的。这样一个问题将只会妨碍对一个已很复杂的问题的谈判。

19. 他的代表团不能赞同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下述建议，即使强制措施的应用成为外国法院对其做出裁决的国家必须履行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国际法中没有类似的规则，丝毫不能影响一国遵守其国际承诺和诚意地履行其义务的义务。与此同时，合理的做法是给予有关国家一定的时限，以便执行它已明确接受的强制措施。

20. 他的代表团支持非正式协商主席提出的合理方针，并且赞成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国家管辖豁免领域的一项国际公约。

21.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第六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在重大的实质性问题是否存在足够的共同点，以便缔结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22. 两个主要问题仍有待解决。第一个是应当据以确定一项交易商业性的标准的问题。他认为，这些标准应当是客观和确定的。与一个国家签订合同的私人订约方应当能够弄清该项具体交易是否附有国家豁免。这些目标可以下述办法达到，即通过一项总的声明或者提及一项具体交易的方式确立普遍适用于交易的标准，而不是把

标准的确定留给国家自由处理。

23. 第二个大问题是对国家财产实行强制措施的问题。他认为，这种措施不当适用于第 19 条草案中所列举的特定类财产，其中也可能包括不用于或不打算用于商业目的的国家财产。与此同时，要阻止胜诉的诉讼当事方对国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可能不公正地剥夺诉讼当事方经过长期和费钱的诉讼所取得的成果，而给他留下一份不能强制执行的判决。

24. 关于强制执行措施的推理同样适用于判决前的强制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需要这种措施以确保有财产以便最终履行判定原告胜诉的判决。

25. 据他了解，普遍都同意现在已是澄清和系统地表述这些问题的时候，关于这些问题没有明确的国际法规则，而且缔结一项国家管辖豁免公约将是有益的。不过，鉴于继续存在着不同意见，立即召开会议将是不可取的。将条款草案重新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也不会达到什么有益的目的。不过，非正式协商主席的报告（A/C. 6/49/L. 2）中所载的建议可以作为供各国政府发表书面评论的基础，而且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协商和最终举行会议以通过一项公约。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主席说，智利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6 的提案国。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